

第二十二屆「中台灣聯合文學獎」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提升校園藝文風氣，拓廣學生關懷視野，促進校際師生交流，發掘文學創作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四、合辦單位：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 五、參加對象：中臺灣聯合文學獎參加學校高中職部學生。
- 六、投稿日期：

1. **2月13日(四)前**

2. **紙本一份，寫上班級姓名，繳交圖書館讀服組**

3. **電子檔寄lib@cyhs.tc.edu.tw**

(主旨及檔名皆為：類別(新詩、散文、小說)-班級-姓名)，例如:新詩-401班-林小君

七、投稿說明：

1. **校內初選：**選出新詩 8 篇、散文 8 篇及短篇小說 3 篇，參加決選。
2. **作品規格：**A4 大小、邊界各 2 公分、13.5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繕打(散文、小說類直式橫書，新詩不限)。投稿作品之標題置中，頁尾中間插入頁碼；不得書寫姓名或其它記號以求評審作業之公正。
3. **作品紙本 1 份繳交圖書館，作品電子檔請存成 Word 檔（新詩加附 PDF 檔），在期限內(2 月 13 日星期四)前 mail 到圖書館信箱 lib@cyhs.tc.edu.tw。**
4. 作品字數(含標點符號，不含空白)或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每人每組限投稿一件作品，不符規定者取消資格。
5. 作品需自創且未發表過(校內文學獎除外)，嚴禁抄襲行為，且需填寫「作品切結書」；一經發現抄襲則取消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八、徵文類別：

(一)新詩類：以 15-50 行為限。

(二)散文類：1000-3500 字。

(三)短篇小說類：2500-6000 字。

九、實施期程：

時程	工作進度
114.02.13(四)	投稿截止
114.02.18(二)	校內初選完成

十、獎勵：

(一)各類得獎名額及獎勵金如下表：

名次	新詩類		散文類		短篇小說類	
	名額	獎金	名額	獎金	名額	獎金
第一名	2人	3000元	2人	3000元	2人	4000元
第二名	5人	1000元	5人	1000元	3人	1500元
第三名	10人	800元	10人	800元	5人	1000元
佳作	30人	300元	30人	300元	15-20人	500元

(二)凡獲得入選者，頒發得獎證明。

